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9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董紋青

被告 李俊岳即群富水果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6日、110年7月30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前12個月分別於每月26日、30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均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分別另行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約定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每月均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碼年利率0.09%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每月均按中華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155%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兩造並分別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償

01 還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部分照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
03 113年12月26日、113年12月30日，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迭
04 經催詢未果，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25
05 8,647元及如附表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06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原告應給
07 付被告258,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11 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原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12 申請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5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18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陳 彥 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54,188元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204,459元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